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交字第 11171172501 號

主旨：公告本局依法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應受送達人丁*璽等 48 人清冊 1 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 78、80、81、82 條。
- 二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暨採證照片，由本局交通大隊逕行舉發組留存，違規人得至本大隊(組)領取，自刊登高雄市政府電子公報日起算逾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處分(監理)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局長

黃明昭